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告乃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第13.19條及第13.25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所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宣佈百慕達最高法院將會委任臨時清盤人，而決定百慕達當地臨時清盤人身份之聆訊已排期舉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百慕達最高法院委任EY Bermuda Ltd. 的Roy Bailey先生，聯同早前在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的百慕達最高法院聆訊中被委任的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Mr. Osman Mohammed Arab)和黎穎麟先生(Mr. Lai Wing Lun)，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發出修訂之頒令(「修訂之頒令」)表明在未經臨時清盤人的直接或間接同意下，不得繳付本公司的財產或處置產權。修訂之頒令授予臨時清盤人權(其中包括)：

- a. 持續地諮詢和審閱本公司的重組方案(「重組方案」)，包括關於以便令重組方案成功落實而所需要採取之步驟和達致的條件；
- b. 在任何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9條重組安排計劃(「重組計劃」)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申請進行前，考慮並同意任何本公司提出的重組計劃之條款；
- c.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特別評估本公司的重組方案之可行性；

*僅供識別

- d. 監察本公司由現有董事會控制下及百慕達最高法院督導下之業務的延續性；
- e. 監察、諮詢及聯絡本公司的債權人及股東，以決定任何重組方案能否成功落實；
- f. 閱覽、審閱及複製本公司位於百慕達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擁有或控制的賬簿、文件、文據和記錄，僅在合理必要的情況下允許臨時清盤人行使及履行其權力和職能；
- g. 定期或應百慕達最高法院的要求，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提交書面報告；
- h. 應在以下事項發生前，預先接收材料、事先通知，並由公司支付費用參加所有董事會和應臨時清盤人要求召開的管理層會議並被諮詢：
 - (i)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任何業務，營運，附屬公司，分部或其他重要資產；
 - (ii) 重組任何於百慕達最高法院或其他法院的現有債務；
 - (iii) 任何新投資於本公司的條款；
 - (iv) 無論是根據與供應商的協議或根據與融資機構的貸款安排，產生債務或借款並為其提供擔保，以及對聯屬公司之該等債務或借款作出保證；和
 - (v) 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或其他法院申請本公司的任何重組計劃
- i. 如認為有需要，並為了本公司的債權人及投資者之利益，在適當情況下向任何法院提出法律程序；及
- j. 採取臨時清盤人認為適當的行動，以處理針對本公司提出的或將提出的索償，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把索償提交臨時清盤人，以及為了參與任何擬議重組計劃而確定提交索償的最終日期之權力，但在特殊情況下，臨時清盤人有權自行決定接受在該日期之後提出的索賠。

除了在修訂之頒令上具體列出者外，臨時清盤人將沒有一般或額外關於公司資產或記錄的權力或責任。倘若，臨時清盤人認為董事會是按本公司及其債權人的最佳利益行事的話，董事會將繼續在各方面管理本公司的事務，並行使由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的權力。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通知公眾任何有關債務重組之重大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承董事會命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
聯席主席
王川 張利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川先生、張利先生及鄭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文龍、李保國先生、劉永順先生及吳艷峰先生。